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

被告 蔡承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投資盈餘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訴之聲明並非事實陳述，應明確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事項，如係請求給付金錢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數額若干。因此，原告表明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無關於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記載，所列「訴之請求」記載「1.被告投資原告中古貨車、機車買賣，盈餘金額能做出分配裁定。2.通知被告領回貨車、機車盈餘金額，和投資本錢領回」等語，未臻具體、明確，難認已表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另民事起訴狀所載「事實證據」部分，僅有相關原因事實之陳述，並未表明訴

01 訟標的或本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
02 日，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，重新提出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
03 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該補正函分別於114年8月1日
04 送達原告營業地址、114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戶
05 籍地址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6 示資料、本院補正函稿、公務電話紀錄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
07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不
08 合程式，並非合法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黃心瑋